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1]第 022-01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饲料	指	内蒙古金河饲料添加剂厂
华蒙金河	指	华蒙金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由金河饲料于 1995 年 1 月改制而来，于 2005 年 11 月更名为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金河实业	指	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由华蒙金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于 200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金河建安	指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动物药业	指	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河淀粉	指	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法玛威	指	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Pharmgate LLC），由成立于 2008 年 3 月的金河（美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现代农业	指	内蒙古金河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河建安的控股子公司
金牧种牛	指	内蒙古金牧种牛繁育有限责任公司，金河建安的参股公司
金河贸易	指	内蒙古金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08 年 6 月注销
天牧粮油	指	内蒙古金河天牧粮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10 年 9 月注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23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国富浩华会计师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呼市	指	呼和浩特市
托县	指	托克托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1]第022-01号

致：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

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2007年11月30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东晓，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

10.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

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现有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国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王东晓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存在以下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金河饲料成立时营业执照与章程所载注册资金不一致

本所律师注意到，金河饲料成立时存在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明的注册资金不一致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一）/1”]。经查验，上述情况在1995年1月金河饲料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得到了纠正。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情况形成的原因、背景及纠正情况如下：

①1990年3月，金河饲料设立时向托县工商局申请的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资金来源分为两部分：银行贷款和股份基金（即股东出资）。金河饲料向托县工商局提交了开业登记申请书和注册资金通知单等注册登记资料，托县工商局受理了上述申请文件并向金河饲料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的金河饲料注册资金是1,400万元；②1990年8月，金河饲料根据当时资金落实情况和股东协商结果制定了章程，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金为1,300万元；因考虑未来引入新股东时，可由新股东将章程与营业执照之间存在的注册资金100万元差额补足，故未办理金河饲料注册资金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是仅在托县工商局办理了章程的备案手续，因此，出现了金河饲料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明的注册资金不一致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托县工商局并未就章程所记载

注册资金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事宜提出过异议；③1995年1月，金河饲料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华蒙金河，将注册资本增加到2,125万元，金河饲料原100万元的注册资金差额和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增资股东认缴，华蒙金河为此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在托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新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获发了记载的注册资本与公司章程一致的营业执照。至此，金河饲料成立时存在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明的注册资金不一致的情况得到纠正。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金河饲料成立时营业执照与章程所载明的注册资金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鉴于：①金河饲料成立时的开业登记申请书、注册资金通知单、章程等文件均在托县工商局备案。根据托县工商局出具的《说明》，上述情况属实，托县工商局对上述情况均已知晓，鉴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对其历史上存在的注册资金不一致和出资不到位的事项已进行了及时纠正与规范，此后也没有再出现工商登记备案不规范现象，因此托县工商局没有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和相关股东进行过处罚；②金河饲料成立时营业执照与章程所载明的注册资金不一致的情形在1995年1月金河饲料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已得到纠正；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9年7月1日出具“内政办字[2009]15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函》，认为金河饲料改制、华蒙金河的历次股权变更行为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符合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④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及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均已承诺无条件承担因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任何处罚性支出、经济赔偿、费用支出或其他损失。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四名股东“退股”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华蒙金河存在股东“退股”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2、3”]。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前身金河饲料、华蒙金河存在四名股东“退股”的事宜，且股东“退股”的法律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①相关“退股”事宜已被当时的主管登记机关托县工商局所知悉，且发行人

及其前身没有因上述事项而受到主管登记机关的处罚；②红十字会、托县科学技术局（系托县科委更名而来）和呼和浩特市商务局（系呼市外经贸公司原主管部门相应职能承继主体，呼市外经贸公司已注销）已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其已退出金河饲料/华蒙金河的股东身份，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医药公司已改制为内蒙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兴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针对医药公司改制事宜出具的“内兴会评报字[2002]第 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附的长期投资清查评估明细表中不含有医药公司对金河饲料及其改制后承继企业的投资，且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医药物资供销公司转制国有净资产处置的批复》确认；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出具“内政办字[2009]155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函》，认为金河饲料改制、华蒙金河的历次股权变更行为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符合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④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及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均已承诺无条件承担因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任何处罚性支出、经济赔偿、费用支出或其他损失。因此，发行人前身上述股东“退股”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部分股东出资不到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自金河饲料成立至华蒙金河 1997 年增加注册资本期间，一直存在部分股东的出资没有实际缴纳到位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1、2”]。其后，该等出资全部由二建股份和中牧总公司缴足。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会计师”，现已并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于 2008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 2455 号”《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对华蒙金河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专项复核。根据《复核报告》，二建股份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向华蒙金河提供

3,000 万元资金，中牧总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分别于 1994 年 9 月 2 日、1994 年 12 月 23 日、1995 年 1 月 24 日向金河饲料/华蒙金河提供共计 1,150 万元资金，二建股份于 1997 年 12 月以债权转增资本 931.42 万元，于 1998 年 11 月以债权转增资本 1,193.58 万元，中牧总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以债权转增资本 885.58 万元，于 1998 年 11 月以债权转增资本 264.42 万元，两家股东出资均已全部到位。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华蒙金河已足额收到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00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华蒙金河及其前身金河饲料上述出资不到位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但鉴于：① 出资不到位的医药公司、红十字会、托县科委和呼市外经贸公司等四位股东均已“退股”，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② 未实际缴付的出资已由二建股份和中牧总公司补足，且该等补足出资的情况已经万隆会计师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第 2455 号”《复核报告》验证；③ 根据托县工商局出具的《说明》，上述情况属实，托县工商局对上述情况均已知晓，鉴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对其历史上存在的注册资金不一致和出资不到位的事项已进行了及时纠正与规范，此后也没有再出现工商登记备案不规范现象，因此托县工商局没有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和相关股东进行过处罚；④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出具“内政办字[2009]155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函》，认为金河饲料改制、华蒙金河的历次股权变更行为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符合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⑤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及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均已承诺无条件承担因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任何处罚性支出、经济赔偿、费用支出或其他损失。因此，发行人前身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特别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境内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金河建安，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晓。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之外，金河建安还拥有一

家控股子公司——现代农业；两家参股公司——金牧种牛、内蒙古托克托立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

4.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金河淀粉、动物药业、法玛威、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东晓、李福忠、谢昌贤、邓维康、李维奇、吴明夏、邓子新、顾奋玲、卢德勋、王志广、菅明生、云喜报、刘运添、何静华、刘迎春、王吉龙、邓一新、邬瑞岗。

6.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天牧粮油、金河贸易、金海保健品、金海生物、金海药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资产收购等。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中，（1）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以及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之外，其余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2）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专利实施许可、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除收购金河建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他人房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承销与保荐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增加注册资本、资产收购、设立下属公司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第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

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大陆境内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河淀粉、动物药业，自 2007 年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没有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漏缴、偷逃税款和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和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所述之环保处罚事项外，发行人自 2007 年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2月23日出具《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认为发行人及所属企业符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自2007年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方面以及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行业管理和产

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行业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行政处罚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2009年二季度起，发行人小批量试产土霉素碱，试产前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及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发行人前期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正处于新旧系统对接调试阶段，污水处理厂原有处理系统不能适应土霉素碱生产所排放的污水，造成该期间发行人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不正常。

2009年8月26日，呼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下达了“呼环罚先告字[2009]

第 31 号”《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针对发行人存在的违规生产土霉素碱、污水事故池无环保审批、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行为，对发行人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根据各级政府和环保部门的要求，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停产，采取措施进行集中整治。具体治理措施包括：（1）停止土霉素碱的试生产，并在托县人民政府、呼市人民政府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准同意后启动工业污水零排放实验；（2）停止使用污水事故池，完成污水事故池防渗工程建设；（3）加快发行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调试进度，实现新旧系统对接，确保排放达标；（4）铺设从发行人污水处理厂通向托克托县发酵工业园区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排污管线，使达标污水进入工业园区的二级污水处理厂，解决污水的最终排放问题。

经集中整治，发行人污水处理系统管线建设完工，污水排放达到《工业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2009 年 10 月 10 日，呼市人民政府下发“呼政批字[2009]103 号”《关于同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批复》，认为发行人逐一落实了环保整改要求，同意其恢复生产。2009 年 10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检查总队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上报的“内环监[2009]130 号”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基本满足恢复生产的条件。据此，发行人完成环保集中整治，并恢复生产。2010 年 4 月，发行人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正式投入运行。同时，从厂区通往原污水事故池的管道被拆除。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呼市人民政府、呼市环境保护局已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根据上述书面证明：发行人 2007 年至今虽然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其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损害，发行人及时缴纳罚款，依法采取措施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并全部达到整改要求，其污水处理系统的改扩建工程已完成并投入使用，自完成集中整治并恢复生产至今，未再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因此，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呼市人民政府、呼市环境保护局认为：发行人上述环

境保护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呼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的罚款处罚以及各级环保部门、各级政府的整治要求，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1）发行人的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损害；（2）发行人及时缴纳罚款，依法采取措施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治理并全部达到整改要求；（3）自完成集中整治并恢复生产至今，发行人未再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4）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呼市政府、呼市环境保护局针对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认为发行人上述环境保护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呼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的罚款处罚以及各级环保部门、各级政府的整治要求，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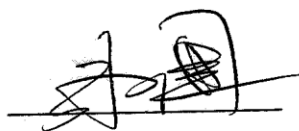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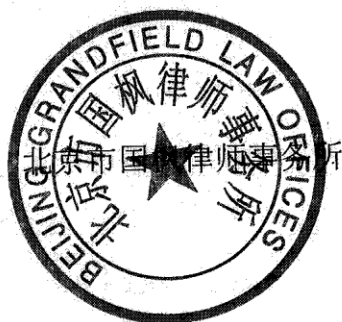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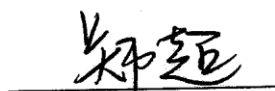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杨权

2011年3月18日